会理县农牧局 会理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告

会农牧通〔2018〕2号

按照会理县农牧局、会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会理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会农牧〔2018〕299号)文件要求,我县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从12月1日开始实施。现将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补贴对象为会理县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精准扶贫对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可优先补贴。

二、购机补贴标准

会理县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机具类型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已在会理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li.gov.con/)上发布。

机具品目查询网址: http://202.61.89.161:12018/。

四、补贴购机程序

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规定材料(本人身份证、发票、农商银行社保卡、人机合影件)直接到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和水产渔政管理股办理所有补贴手续。专合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人机合影件)等材料。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申请、审核、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五、违规处理办法

对于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将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财办〔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文件精神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办理地点:会理县农牧局农业机械和水产渔政管理股购机补贴办公室(守府路92号)。

咨询电话: 0834-5626125、0834-5625340

特此通告

